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4 October 200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的报告

增编

继我 1999 年 9 月 16 日、12 月 23 日、2000 年 3 月 3 日、6 月 6 日、9 月 18 日、12 月 15 日、2001 年 3 月 13 日和 10 月 2 日的报告 (S/1999/987 和 Add. 1、S/1999/1250 和 Add. 1、S/2000/177 和 Add. 1 至 3、S/2000/538 和 Add. 1、S/2000/878 和 Add. 1、S/2000/1196 和 Add. 1、S/2001/218 和 Add. 1 和 S/2001/926) 之后，兹附上我的特别代表发布的第 2001/23 号和第 2001/24 号条例案文，供安全理事会成员参考。

第 2001/23 号条例

关于科索沃不动产课税的实验方案

秘书长特别代表,

按照联合国安全理事会 1999 年 6 月 10 日第 1244(1999)号决议的授权,

考虑到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科索沃特派团)经订正的关于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的 1999 年 7 月 25 日第 1999/1 号条例和科索沃特派团经订正的关于建立科索沃中央财政局和其它有关事项的 1999 年 11 月 6 日第 1999/16 号条例,

为了提高科索沃各市的经济发展,将对不动产课市税,作为支援市预算的方法,

为了制订框架规定,在对不动产课税的发展阶段执行实验方案,以待制订规定科索沃境内这种税的综合立法,

兹颁布如下:

第 1 条

定义

为了本条例:

(a) “不动产”系指土地和建筑物、装置或坚固地连接土地的地面上或地面下的结构。不动产应包括建筑物内的单位,包括、但不限于用作商业活动的公寓或地区;

(b) “市价”系指具有类似特性的类似财产在正常交易中卖给一个无关系的人的价格;

(c) “人”系指任何自然人或法人,公的或私的,包括、但不限于私人工商企业、合伙企业和其它商业组织、市当局和公共当局;

(d) “实验方案”系指根据本条例的规定由市当局课财产税的发展阶段;

(e) “财产”系指不动产;

(f) “财产税”系指对不动产课征的市税;

(g) “税率”系指根据本条例课征的财产税率;

(h) “纳税人”系指应纳税财产的所有人,或者不知道所有人或不能确定所有人或为了课税实际找不到所有人,则指应纳税财产的使用者;

- (i) “应纳税财产”指应课征财产税的不动产。

第 2 条

一般规定

2.1 应有一个实验方案，以发展对科索沃的不动产课征市税，该方案应在本条例生效之日开始，应继续到 2002 年 12 月 31 日，除非以后的条例另有规定。实验方案应在中央财政局全面监督下执行。

2.2 中央财政局应负责批准市政机关参加实验方案的进程以及监督它们，以确保市政机关按照本条例适当地管理对不动产的课税。

2.3 中央财政局应在批准市政机关加入和实施实验方案方面向市政机关发出行政指示及提供指导。

第 3 条

批准市政机关的标准

3.1 为了获准加入实验方案，市政机关应：

(a) 按照中央财政局将提出的程序，指明将列入课税基础的财产，列出这类财产的有形特征，指明和适当描述将被排除在课税基础之外的财产；

(b) 根据第 5.2 条阐明的估价方法选择对列入课税基础的财产估价的准则；

(c) 制定税率，视财产的用途和地点，按类别区分财产。这种类别可包括、但不必限于农业、住宅、商业和工业财产，但如何应遵守中央财政局制定的类别；

(d) 建立行政能力，必须能执行财产资料管理、财产估价、开帐单、征收、行政申诉和执行职能。除其他外应包括：

(一) 为记录保持、财产估价、开帐单、征收、执行和纳税人控诉的非司法解决建立支助机构；

(二) 建立一个统一制度，以储存和维持关于不动产、纳税人、财产价值、税率以及税单和支付史的资料。应根据中央财政局将制订的程序维持载有这类资料的硬拷贝和数字记录；

(三) 建立一个关于应纳税财产的公正平等的估价制度；

(四) 制订财产税率税率。

3.2 符合第 3.1 条一切条件的市政机关将由中央财政局批准参加实验方案。获批准的市政机关在实施实验方案期间应继续遵守批准的条件。

第 4 条

市政机关的责任和权力

在获得批准后，市政机关应同中央财政局密切协调：

- (a) 按照本条例通过一项关于课征财产税的市条例；
- (b) 寄税单给纳税人以及确保征税税收；
- (c) 保管这样征收的一切财产税，以便用于市预算，但必须遵守中央财政局关于财政部职能的规则和程序。

第 5 条

税率、课税基础、估价和应纳税额总数

- 5.1 税率将由市政机关决定，但不应超过课税基础的 2%。税率应以非歧视方式实施。
- 5.2 课税基础应为不动产的市价。如果无法获得足够的市场资料以确定市价，则可参考该财产产生的收入、建筑成本、财产地点或房间或办公室的数目来确定市价。
- 5.3 如果财产的地点大大地影响其价值，则市政机关可制订税区，以反映财产价值的差异。财产所在的税区可当作确定财产价值的因素。
- 5.4 应纳税额总数可通过税率乘以课税基础来确定。

第 6 条

豁免

- 6.1 由联合国或其任何机关包括科索沃特派团、驻科部队、国际组织、外国政府、公共当局、公共教育或科学机构以及公共礼拜场所拥有和（或）使用的财产应豁免财产税，除非这类财产用于与声称的用途无直接关系的用途。
- 6.2 市政机关可以规定在某个价值下限以下的财产可免税。免税应以非歧视方式实行。
- 6.3 除非有下列情况，否则个别纳税人不能享有豁免：
 - (a) 市政机关为给予豁免制订公平和非歧视的规则、标准和程序；
 - (b) 给予豁免的期限不超过一年。

第 7 条

撤销批准

中央财政局遇有如下情况可撤销已发给市政机关的批准：在实验方案期间的任何时候，该市政机关没有遵守本条例以及在其下发表的辅助文书规定的必要条件，而且中央财政局向该市政机关发出通知，说明未遵守的性质，而该市政机关未在收到通知后九十天内加以矫正。

第 8 条

范围

本条例适用于私有财产和公共/社会拥有的企业的财产。

第 9 条

实施

秘书长特别代表可发布实施本条例的行政指示。

第 10 条

适用的法律

本条例应取代适用的法律中与它不一致的任何规定。

第 11 条

生效

本条例自 2001 年 9 月 29 日起生效。

秘书长特别代表

汉斯·海克鲁普（签名）

第 2001/24 号条例

修订科索沃特派团关于科索沃银行业务和支付管理局的 第 1999/20 号条例

秘书长特别代表，

按照联合国安全理事会 1999 年 6 月 10 日第 1244（1999）号决议的授权，

考虑到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科索沃特派团）经订正的关于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的 1999 年 7 月 25 日第 1999/1 号条例，

已颁布科索沃特派团关于科索沃银行业务和支付管理局的 1999 年 11 月 15 日第 1999/20 号条例，

为了提高科索沃银行业务和支付管理局在对科索沃的金融机构发放执照、监督和管制方面的权力，

兹修订科索沃特派团第 1999/20 号条例。

因此，该条例从本条例生效之日起将有下列措辞：

第 1999/20 号条例

关于科索沃银行业务和支付管理局

秘书长特别代表，

按照联合国安全理事会 1999 年 6 月 10 日第 1244（1999）号决议的授权，

考虑到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科索沃特派团）关于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的 1999 年 7 月 25 日第 1999/1 号条例，

为加强科索沃的经济，设立科索沃银行业务和支付管理局，以提供有效和健全的金融机构和制度，

兹颁布如下：

一般规定

第 1 条

科索沃银行业务和支付管理局的地位

科索沃银行业务和支付管理局（以下简称“科索沃银行局”）是一个独特的公共法律实体。

第 2 条

定义

在本条例内使用的辞汇含意如下：

“银行”系指一法人, 它为执行业务并承担风险的个人在科索沃境内从事收受存款并将资金之全部或部分用于发放信贷或投资的业务；

“信贷”系指任何直接或间接承诺发放一笔款项以交换偿还该放款未偿余额并就此数额支付利息或其它收费的权利、延长任何债务期限、发出债务支付的保证和任何承诺取得支付一笔款项的权利。“信贷”一辞应不包括银行存款和在二级市场进行的债券收购；

“债券”系指所欠债务的任何可以转让的票据和任何等同于这类债务票据的其它单据, 不论其为已获确认或为登记入帐的形式；

“金融机构”系指某个组织诸如银行、保险公司、保险中间人或其他人, 提供下列一种或多种金融服务：收取存款；向投保人提供保险服务；贷款；证券的承销、经销、仲介或分配；任投资公司管理人或投资顾问；提供其他金融服务诸如设备租赁供资服务、代办代客买卖业务、微额供资服务或外汇；或其他财务资讯、咨询或交易服务；

“指导方针”系指银行局发出的非强制性建议或政策声明, 供金融机构和与银行局业务有关的其他各方参考；

“保险公司”系指从事向投保人提供保险服务的法人；

“保险中间人”指保险代理人、分代理人或经纪人, 不论是否组成公司；

“国际会计标准”系指国际会计标准委员会发出的最近的国际会计标准；

“命令”系指科索沃银行局在执行本条例时发出的一项有强制性的指示；

“合理费用”系指支付因科索沃银行局提供的服务或收费的服务所引起的直接与间接的费用；

“规则”系指科索沃银行局为执行条例向所有金融机构发出的强制性指示。

第 3 条

科索沃银行局的法定能力

3.1 科索沃银行局应有法定能力：

(a) 订立合约；

(b) 为其业务的目的而取得, 持有和处分财产, 不论其为动产或不动产。

3.2 科索沃银行局可以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科索沃特派团)的名义使用和管理科索沃国家银行,总部设于普里什蒂纳 Marshall Tito 街(现改为 Mother Teresa 街),和科索沃公共支付事务处,总部设于普里什蒂纳 Lenin 街的财产。

第 4 条

一般权力

4.1 科索沃银行局应行使本条例及其它可适用法律具体赋予的一切权力,以及因履行其所赋权力引起的合理必要的附带权力。

4.2 科索沃银行局应享有操作与管理的自治权,除非属于本条例规定的情况。任何人不得寻求对科索沃银行局董事会的任何成员或受雇人员履行他或她的责任进行不当地影响或干预科索沃银行局的活动。

第 5 条

总目标

科索沃银行局的总目标是:

- (a) 促进国内支付的有效率和安全的体制;
- (b) 促进清偿能力、偿付能力和有效运行稳定的以市场为基础的金融体制,包括管制银行、保险公司和其他财政机构。

第 6 条

具体权力

科索沃银行局应具有以下的具体权力:

- (a) 在经济重建与发展副特别代表的引导下,向秘书长特别代表就其责任领域内建议广泛的政策方针;
- (b) 拟订和执行、监督并管理科索沃境内的国内与外国货币交易的支付与结算制度;
- (c) 拥有并操作一种或多种支付体系;
- (d) 担任中央财政局的银行并应其要求提供财政咨询;
- (e) 担任中央财政局的财务代理机构;
- (f) 持有各银行、中央财政局及其它实体的外国货币存款;

- (g) 确保充分供应钞票与辅币以清结现金交易;
- (h) 维持一受存款处以安全保有货币与证券;
- (i) 批准、监督并管理金融机构;
- (j) 监督和管理外汇商;
- (k) 对科索沃经济进行定期经济及货币分析, 并公布结果, 根据这些分析向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提出建议及措施。

第 7 条

与科索沃特派团、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合作

- 7.1 科索沃银行局应与科索沃特派团、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及其实体进行合作以实现其目标。
- 7.2 科索沃银行局应按中央财政局及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其它实体的要求, 经常就有关支付、银行作业和财政事务提供一般资讯, 同时它们亦应按科索沃银行局的要求不时就宏观经济和财政事项向科索沃银行局提供资讯。

第 8 条

技术合作

- 8.1 科索沃银行局得参与各个国际理事会和组织召开的有关支付制度、银行监督的技术方面问题以及属于其主管范围内的其它事项的会议。
- 8.2 科索沃银行局得为各个外国政府、外国银行和外国货币当局的利益以及为公共的国际组织和其它国际机构, 提供银行作业及支付服务。

第 9 条

新闻

科索沃银行局应定期和及时就其对宏观经济的分析、金融市场发展情况以及有关的统计资讯向公众及中央财政局公布。

第 10 条

科索沃银行局各办事处

科索沃银行局总办事处应设于普里什蒂纳。科索沃银行局可在其认为必要的地方或国家设立分支办事处、联络处和作业设施。

第 11 条

帐户

11.1 科索沃银行局得仅以中央财政局及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其它实体、科索沃境内合法营运的金融机构、外国银行、公共国际金融机构和捐助组织的名义在其帐面开设帐户, 科索沃银行局不得为自然人或企业开设帐户。

11.2 科索沃银行局所有的受存款处帐户负债应具有下列第 48 条规定的相应的资产。

财务规定

第 12 条

资本

12.1 科索沃银行局核定资本应为 500 万德国马克。此后, 其资本和总储备帐款应等于下述结存总额的百分之五——在每个财政年度终了时, 科索沃银行局资产负债表显示其簿记的、帐户持有人全部帐户的结存总额; 科索沃银行局资本不应受财产置留权的影响。

12.2 除非经由秘书长特别代表颁布一项条例, 否则不得削减资本。

12.3 凡遇有下列情形:

(a) 科索沃银行局按月估计的资产负债表中资产价值低于其负债数额及其未减损核定资本, 或

(b) 任何财政年度内科索沃银行局利润净额尚不足以使科索沃银行局资本及总储备帐款额增加至等于下述结存总额的百分之五——在每个财政年度终了时, 科索沃银行局资产负债表显示其簿记的、帐户持有人全部帐户的结存总额。中央财政局应于该资产负债表公布后一个月内, 尽其最大努力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向科索沃银行局提供弥补此一赤字所必需的资本数额。

第 13 条

收入的决定和分配

13.1 科索沃银行局每个财政年度的收入净额或损失净额应按国际会计标准进行计算。

13.2 净收入应于每年分配拨至总储备帐户中, 直到资本和总储备帐款等于下述结存总额的百分之五——在每个财政年度终了时, 科索沃银行局资产负债表显示其簿记的、帐户持有人全部帐户的结存总额。

13.3. 净收入的任何余额应转入中央财政局作为预算的收益。

13.4 如有净亏损,应按序记入总储备帐户或资本项下。

第 14 条

年度预算

科索沃银行局所有的重大支出应在年度预算中报告,提交董事会核可并通知中央财政局。

组织和行政管理

第 15 条

科索沃银行局的组织

科索沃银行局应设有董事会、管理部门和工作人员。

第 16 条

董事会

16.1 董事会应制订并监督执行科索沃银行局的业务政策。

16.2 科索沃银行局工作人员应就以下事项每年向董事会提出至少十次报告:科索沃银行局业务和政策的执行;金融系统的健全状况;货币、资本和外汇市场的状况,包括已对或预期将对科索沃银行局的管理或业务、或对其政策执行、或对金融系统、亦或对上述市场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和形势。

第 17 条

董事会的权力

董事会应拥有以下权力:

(a) 订立政策以履行第 6 条所述的科索沃银行局的职权,并监督管理部门和工作人员执行政策的情况;

(b) 通过科索沃银行局颁布的所有规定、指令和方针;

(c) 核可科索沃银行局向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提出的所有报告和建议;

(d) 就科索沃银行局参与国际组织的技术协商问题向秘书长特别代表提出建议;

(e) 通过科索沃银行局的附则;

(f) 确定科索沃银行局的组织结构;

- (g) 批准科索沃银行局监察主任的任命；
- (h) 开设或关闭科索沃银行局分部或分支机构；
- (i) 确定科索沃银行局的预算以及科索沃银行局雇员、代理人和联系人的聘用条款和条件；
- (j) 确定科索沃银行局的会计政策以及核可科索沃银行局的定期报告和财务报表；
- (k) 就科索沃银行局举借大额债务及此类债务的条款和条件作出决定；
- (l) 确定适合用于科索沃银行局财政资源投资的资产类别；
- (m) 核可或拒绝金融机构执照或注册申请及吊销金融机构执照或注册；
- (n) 通过关于金融机构的执照核发：注册、监督和调控的内部结构、政策和程序。

第 18 条

董事会的组成

- 18.1 董事会应由秘书长特别代表任命的七名成员组成：董事会主席、执行主任、负责金融机构业务监督和调控的副执行主任、负责支付系统业务的副执行主任，以及其他三人（其中两人应为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人员）。
- 18.2 董事会成员必须具备公认的操行及金融和银行业务方面的专业经验。
- 18.3 董事会每一成员的任期是六年。董事会成员可连任。

第 19 条

董事会成员的报酬

科索沃银行局应向董事会成员支付与该区域大型金融机构的行政管理人员或监督管理部门人员所得报酬相似的酬金。

第 20 条

不符合加入董事会条件者

任何身为在科索沃有营业处开展业务的任何一家金融机构的官员或雇员、或在某一金融机构拥有百分之五或以上产权的益权人均不得成为董事会成员。

第 21 条

董事会成员的免职

21.1 董事会任何成员如存在以下情况, 应由董事会予以免职, 如董事会未采取行动, 则由秘书长特别代表予以免职:

- (a) 依据第 20 条没有资格成为董事会成员;
- (b) 曾因犯罪行为而被定罪、且被判以无罚金选择权的服刑;
- (c) 曾是某一破产或无偿还能力诉讼程序的债务方;
- (d) 曾因个人不端行为而被有关当局吊销或暂停执业资格; 或
- (e) 董事会大多数成员认定其任职期间从事非法活动或有严重不端行为。

21.2 除第 21.1 条的规定外, 董事会任何成员如被董事会大多数成员认定存在以下情况、并提出建议后由董事会予以免职, 如董事会未采取行动则由秘书长特别代表予以免职:

- (a) 因长达两个月以上的不良身心状况而无法履行其职责; 或
- (b) 在董事会认为无正当理由的情况下连续三次缺席董事会会议。

第 22 条

辞职

董事会成员可在至少提前一个月时间的情况下以书面形式向秘书长特别代表提出辞职。

第 23 条

董事会职位的空缺

董事会职位出现空缺时, 董事会应据第 18 条任命新成员填补。

第 24 条

董事会会议

24.1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会主席主持, 主席缺席时由董事会另一成员主持。

24.2 董事会应视科索沃银行局业务需要开会, 但每一历月至少应开会一次。

24.3 董事会会议由执行主任召集, 也可应董事会任何两名成员的书面要求而召集。

24.4 董事会会议召开前,至少应提前 5 个工作日将会议日期、地点和议程告知董事会所有成员;在紧急情况下可在更短时间内通知召开会议。

24.5 董事会每一成员应有一票表决权。如票数相同,则由主席投决定票。

24.6 董事会任何会议上处理业务所需的法定人数应包括董事会五名成员。

24.7 除本条例另有规定,董事会决定应以出席并投票者的简单多数通过,但科索沃银行局附则可允许以电视会议方式、或在特殊情况下以经测试的电传或其他经测试的电子通讯手段开会及表决。

24.8 除第 24.6 条要求的法定人数外,不得仅以董事会有空缺职位为由使董事会任何行动或程序失效。

24.9 某人以董事会成员身份诚实所作的任何行动应有效,即便事后发现该所涉人员的任命、资格或资历有缺陷。

第 25 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

25.1 董事会会议记录应予保密。董事会可决定公开关于任何事项的审议结果,并应及时公布关于一般政策问题的决定。

25.2 董事会每次会议的会议记录应由主席或主持会议者及董事会秘书签名。

25.3 董事会秘书应由执行主任从科索沃银行局高级人员中任命,其职责是出席董事会所有会议,维持科索沃银行局所有记录,并履行科索沃银行局附则所述的其他职责。该秘书不得为董事会成员。

第 26 条

董事会成员个人资产申报;信托责任

26.1 董事会成员应定期向董事会全面申报他们或其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拥有的重大财务利益;此类申报应遵循董事会通过的准则。

26.2 任何涉及此类利益的事项如提交董事会,该所涉成员应在讨论开始时申报其利益,且不得参与就此类事项进行的讨论和所作的决定;但出于统计法定人数目的应将其出席计算在内。

26.3 科索沃银行局董事会成员和雇员对科索沃银行局及其顾客负有信托责任,须将科索沃银行局及其顾客的利益置于其个人金钱利益之上。

第 27 条

科索沃银行局管理部门的构成

科索沃银行局管理部门由执行主任、主管金融机构业务监督的副执行主任和主管支付系统业务的副执行主任组成。

第 28 条

离职后任职

董事会前成员离开科索沃银行局后一年内不得于在科索沃开展业务的金融机构担任专业职务。

第 29 条

科索沃银行管理局的管理

29.1 执行主任应作为科索沃银行局的首席执行干事负责科索沃银行局的日常业务。如果执行主任缺席或无法履行职责,则由主管金融机构业务监督的副执行主任充当科索沃银行局的首席执行干事,如后者也缺席,则由主管支付系统业务的副执行主任充当。

29.2 执行主任应就董事会决定的执行以及科索沃银行局行政和业务的指导和调控向董事会负责。

29.3 应将未特别赋予董事会的所有权力授予执行主任。执行主任在其权限范围内有权采取科索沃银行局的行政管理和业务所需或被认为有益的一切行动,包括不受限制地代表科索沃银行局承担合同义务,任命科索沃银行局雇员、代理人 and 联系人,及全面代表科索沃银行局。执行主任可经董事会核可后将其某些权力下放给科索沃银行局其他雇员。

29.4 主管金融机构业务监督的副执行主任应向执行主任负责。虽有第 17 条的规定,主管金融机构业务监督的副执行主任应有权采取强制执行措施,包括:指令任何金融机构采取补救行动;任命金融机构财产管理人;根据本条例或关于金融机构执照核发和监督及管制的其他适用法律或条例予以处罚。

29.5 主管支付系统业务的副执行主任应向执行主任负责。

第 30 条

科索沃银行局监察主任

30.1 应由执行主任经董事会核可后任命科索沃银行局监察主任。监察主任应由具备可担任董事会成员资格的人出任。

30.2 监察主任可提前至少两个月向执行主任提出辞职。只能由秘书长特别代表或董事会依据第 21 条详述的一条或更多的免职理由作出免去监察主任职务的决定。

30.3 监察主任的职责包括：

- (a) 评价现行和拟议的管理和金融管制制度的质量；
- (b) 检验这些制度的运作及由此所得的信息和业务往来的可靠性和可信性；
- (c) 检验旨在保护科索沃银行局资产的管制手段是否充分可靠，并酌情核查资产状况；
- (d) 检验指导科索沃银行局业务的法律、条例、行政指示、细则、指令和政策的执行情况；
- (e) 审查科索沃银行局资源的使用效率和效益并向管理部门提出适当建议；以及
- (f) 应管理部门要求进行特别审查并与科索沃银行局审计员进行联络。

第 31 条

科索沃银行局的工作人员

31.1 科索沃银行局工作人员不得受雇于科索沃银行局之外的其他人士，但董事会另有决定者除外。

31.2 董事会应通过雇用条款和条件，其中应包括避免利益冲突的规定。

第 32 条

科索沃银行局雇员、代理人和联系人

32.1 执行主任应在其权限内并根据董事会通过的一般雇用条款和条件任命科索沃银行局的雇员、代理人和联系人以及终止其雇用。

32.2 科索沃银行局支付的任何薪金、费用、工资或其他薪酬或津贴均不得参照科索沃银行局的净收入、净收益或其他收入加以推算。

第 33 条

利益冲突

33.1 管理人员和监察主任应全心全意、恪尽职守地为科索沃银行局服务，不得担任其他任何有偿或无偿职务或职业，但由科索沃银行局提名并出于非经常性的教育和公民义务所需者除外。

33.2 科索沃银行局董事会成员或工作人员均不得接受、或代表与其有家庭、业务或财务关系的任何人接受任何有损于、或显然有损于其对科索沃银行局公正尽职的礼物或信贷。

第 34 条

保密

34.1 现为或曾为科索沃银行局董事会成员、或工作人员、审计员、代理人或联系人的任何人都不得在未经本条例授权的情况下提供、披露或公开其在履行科索沃银行局职责时获得的非公开重要资料,或利用、或允许他人利用此类资料牟取私利。

34.2 尽管有第 34.1 条的规定,此类人员在以下情况下可根据科索沃银行局制订的程序向外界披露非公开的重要资料:

- (a) 得到资料所涉人员的明示或暗示同意;
- (b) 为履行公共义务而进行披露,包括协助执法部门以及遵循法院命令、或有关当局人士的命令;
- (c) 提供给科索沃银行局审计员;
- (d) 提供给金融机构监管当局和执行公务的国际公共金融机构工作人员;或
- (e) 科索沃银行局在法律诉讼程序中的自身利益要求作出此类披露。

与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各实体的关系

第 35 条

银行家、财务顾问、财政代理者

35.1 科索沃银行局应充当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中央财政局和其他实体的银行家、顾问和财政代理者,但前提是,科索沃银行局的任何业务往来都不得是向任何公共当局或任何其他自然实体和法律实体提供信贷或是出于此类实体的利益。

35.2 科索沃银行局有义务就涉及科索沃银行局宗旨或在其职权范围内的重大金融事项向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提供咨询。

35.3 中央财政局应在编制预算时与科索沃银行局协商。

第 36 条

保存者和出纳者

科索沃银行局可接受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中央财政部和其他实体的任何币种的存款。科索沃银行局作为保存者可接受和支付资金及为此记录帐户，并提供相关的其他金融服务。科索沃银行局应在有关帐户的存款数额内按付款指令支付款项。科索沃银行局应在扣除合理费用后按市场利率支付此类存款的利息。

第 37 条

财政代理职能

科索沃银行局可根据与中央财政部商定的条款和条件充当中央财政部以及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决定的其他机构和部门的帐户的财政代理者。

第 38 条

应向科索沃银行局提供的资料

科索沃银行局可向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中央财政部和其他实体索取科索沃银行局履行职能所需的所有财务和经济信息和文件。

与各金融机构的关系和支付系统职能

第 39 条

支付、清算和结算服务

科索沃银行局可按其所定的货币、无论是否为法定货币组织、拥有、操作、监管和调控用于支付以及银行间同业清算和结算的系统，包括用支票和其他支付手段支付，并应酌情订立相关程序及公布细则和指令。

第 40 条

科索沃银行局帐面上的银行帐户

在科索沃营业的银行如欲加入支付、清算和结算系统需按照科索沃银行局具体规定的条款和条件在科索沃银行局开立并保持帐户，并按科索沃银行局要求及时提供有关其业务和科索沃银行局依法要求的财务状况的信息。

第 41 条

信息网络

科索沃银行局可为科索沃金融系统建立和维持一个信息网络。

第 42 条

金融机构监督和管制

科索沃银行局应全权负责颁发在科索沃的各金融机构的营业许可证，负责进行监督和管制，并有权：

(a) 在其认为必要或有益时颁布规则、指令和准则并采取其他行动，包括吊销破产金融机构的营业执照和予以接管，以便根据本条例和其他适用法律行使其权力和职责；

(b) 授权属下任何官员或为此任命的任何其他合格人员检查任何一家金融机构及其帐面、记录文件和帐户，以便确定该金融机构状况，并确定它是否遵循本条例、或关于金融机构营业许可和监督的任何规则、指令和其他适用法律；

(c) 要求金融机构经理、官员或雇员向科索沃银行局提供所需资料以便科索沃银行局对金融机构进行监督和管制；和

(d) 如果某一金融机构、或其某一或一个以上官员或经理违反本条例规定、或任何有关规则、指令和其他适用法律、或科索沃银行局据此作出的指示，或违反科索沃银行局的授权和核可所附的条件或限制，或违反科索沃银行局颁布的任何规则或指令，科索沃银行局可令该有关金融机构采取补救行动，或者根据本条例或关于金融机构许可和监督的任何规则、指令或其他适用法律加以处罚。

第 43 条

慎重规则和指令

43.1 每一金融机构都应遵循科索沃银行局有关以下方面的规则和指令：资产负债帐户，资产负债表外债务，涉及帐户或项目间比率的收入和支出报表项目；有关特殊种类或形式或超出一定数额的信贷或投资的禁令、限制或条件，或是有关风险承担义务的形式、有关资产和负债到期期限搭配、资产负债表外项目、未平仓外币，有关对开帐户（互惠信贷）、期权或类似头寸、或是加入支付系统的禁令、限制和条件。

43.2 从事同类活动并处于相似财务状况的金融机构应受同类规则和指令的制约。

第 44 条

向科索沃银行局提交资料

44.1 各金融机构须应科索沃银行局要求提供关于其业务和财务状况的资料。

44.2 科索沃银行局可对按照业务性质确定的金融机构类别以综合方式全部或部分公开此类资料和数据。

外汇条例和业务

第 45 条

外汇交易者

科索沃银行局有权：

(a) 颁布管理个人、非金融企业、金融机构和科索沃适用的法律所设立的机构和部门的外汇交易的规则和指令；

(b) 监督和管制包括银行在内的外汇交易者；

(c) 规定包括银行在内的外汇交易者的外汇头寸限额；和

(d) 订立确定汇率的方法。

第 46 条

报告外汇交易

科索沃银行局可要求包括银行在内的持有许可证的外汇交易者定期向科索沃银行局报告每一货币的业务情况，包括未平仓外汇头寸；科索沃银行局应规定报告的形式和应提交的辅助文件。

第 47 条

从事外汇交易

科索沃银行局可：

(a) 买、卖或从事金币、金银或其他贵金属交易；

(b) 用第 48 条所述的资产买、卖或从事外汇交易；和

(c) 决定以何种汇率买、卖或从事外币交易。

第 48 条

外汇资产

48.1 科索沃银行局应保持其资产负债表并管理以外汇为主的资产，其中包括以下任何或所有种类的资产：

(a) 黄金；

(b) 在科索沃境内的纸币或硬笔外汇，或是在外国银行中的外币银行往来余额，这些银行的短期债务被国际公认的信用等级机构评为两类最高级别中的一级；和

(c) 欧洲联盟各国或各中央银行发行或担保、将在 180 天内到期、以欧元为主且以欧元支付的债券。

48.2 选择外汇资产的主要目标是本金的安全和折现能力。应在服从这些目标的前提下选择能带来最大收益的资产。

第 49 条

清算和支付协定

科索沃银行局可为其帐户、或为中央财政局的帐户并受其指令与国外的公共和私营中央清算机构订立清算和支付协定或出于同样目的的任何其他合同。

货币管理

第 50 条

货币保管

科索沃银行局应在收取合理费用后，向金融机构和公众提供科索沃银行局所确定的币种的纸币和硬币保管服务。

第 51 条

货币储备库存

科索沃银行局应管理它认为适合国内和国际交易结算的币种的货币储备库存，以确保货币的正常供应，满足科索沃的经济需求，并可对此服务合理收费。

财务报表、审计和报告

第 52 条

科索沃银行局的财政年度

科索沃银行局的财政年度自 1 月 1 日开始，至 12 月 31 日结束。

第 53 条

会计实务

53.1 科索沃银行局应按照国际会计标准经管帐户及记录，以反映其业务和财政状况。

53.2 科索沃银行局财务报表应包括普通准储备金帐户，呆帐和可疑债务备抵款帐户，以及资产折旧帐户。

第 54 条

财务报表

科索沃银行局应编制各财政年度的财务报表，其中应列出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及相关报表。

第 55 条

科索沃银行局帐户的独立审核

科索沃银行局的帐户、记录和财务报表应由董事会推荐并经秘书长特别代表核可的、国际公认的独立审计员审计。秘书长特别代表可以以确实理由解雇科索沃银行局独立审计员。

第 56 条

报表和报告的转送及公布

56.1 科索沃银行局应在其每一财政年度结束后四个月内，向秘书长特别代表提交：

- (a) 经外部审计员核证的财务报表；
- (b) 该年度业务和帐务报告；以及
- (c) 经济情况报告。

56.2 科索沃银行局应在每一日历季度最后一个工作日后尽快，但无论如何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截至该季度末的简要财务报表。

56.3 第 56.1 和第 56.2 条所述财务报表和报告编制完毕后，科索沃银行局应予以公布；科索沃银行局可以酌情公布其它有关财务经济事项的报告和研究报告。

杂项规定

第 57 条

规范性提议问题协商

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应就有关涉及科索沃银行局目标的、或在其它方面属于科索沃银行局职权范围的事项的任何提议，在这些提议尚未最后确定之前，咨商科索沃银行局。

第 58 条

科索沃银行局的优先权

58.1 科索沃银行局应无条件享有以下优先权:在其各项索偿要求到期、应付时,利用它所掌握的、属于其自己帐户或有关债务人帐户内的任何现金结存和其它资产,作为担保以取得索偿要求,或作其它方式使用,从而清偿其每一项索偿要求。

58.2 科索沃银行局只可以通过下列方式行使优先权:保持现金结存,以合理价格售出其它资产,利用出售所得收入扣除有关出售费用后剩余部分支付科索沃银行局。科索沃银行局按照本条行使优先权时,无须任何法院行动;亦不得以任何竞争性索偿要求、甚至不得以所有权要求或其它先前获得的权利、延误科索沃银行局行使优先权,但以下情形除外:有清楚的、令人信服的证据表明,在科索沃银行局获得资产时,科索沃银行局工作人员知道或应当知道此资产并不属于有关债务人。

第 59 条

科索沃银行局被禁行动

59.1 如本条例或其后任何条例或行政指令不另外明确授权,科索沃银行局则不应:

- (a) 批准任何信贷,维持任何存款,或进行任何货币或财务馈赠,
- (b) 经商,购买任何公司股份,包括任何金融机构的股份,或以其它方式拥有任何财政、商业、农业、工业或其它企业的股权;或
- (c) 通过购买、租赁或其它方式,获取任何不动产物权,但科索沃银行局认为因下列各项原因而必需或适宜这样做的情形除外:提供行政和业务用房地,或为其雇员提供住房,或按照本条例规定、执行其各项职能而附带产生的类似需求。

59.2 尽管本条例另有其它规定,但科索沃银行局仍可

- (a) 向任何从事科索沃银行局正常履行职能或责任所必需活动的组织提供贷款、拥有该组织股份或以其它方式参加该组织;
- (b) 在科索沃银行局债权的索偿过程中,获取第 59.1(b) 条所提及的任何利益或权利,但这样获取的所有此类利益或权利,一有适当机会即应予以处置;或
- (c) 出于此类目的,向其雇员提供信贷,具体数额或条件由科索沃银行局酌定;但条件是其资本帐户应减去此类信贷数额。

第 60 条

收集统计资料

60.1 科索沃银行局应收集实现其目标及执行其任务所需之统计资料，并可为此目的同科索沃以外的主管当局开展技术合作。

60.2 科索沃银行局应规定如此获得的统计资料以及应向科索沃银行局提供此类资料的方式与个人，以及针对提供给科索沃银行局的统计资料的保密制度。

60.3 科索沃银行局应促成对有关收集、汇编和分配其主管领域内的统计资料的规则和惯例加以统一。

第 61 条

科索沃银行局征税豁免

科索沃银行局、科索沃银行局的资产、财产及收入、科索沃银行局的业务和交易，应免征任何收入税、财产税、货物税和资本收益税及关税。

第 62 条

科索沃银行局制定规章和检查的权力

62.1 科索沃银行局应有权发布细则、命令或指南，在科索沃银行局认为有必要或可取的情况下，规定探视金融机构办公室，检查帐户、簿记、文件和其它记录，或采取其它行动，以实施本条例各项规定。

62.2 科索沃银行局发布的、适用于一个以上金融机构的所有规则、命令和指南应予公布，并于公布之日或此类指示或指南所规定的稍晚日期起生效。科索沃银行局应保持此类细则、命令和指南的公共登记册。

62.3 科索沃银行局的细则和命令应为行政程序中的终极规定。

第 63 条

良好管理的标准

63.1 科索沃银行局应遵照健全的行政惯例，公平、一致地运用本条例所给予的权力。科索沃银行局应避免运用此类权力实现规定目标之外的其它、或超出必要范围以实现权力所针对的目标。

63.2 科索沃银行局按照本条例所作决定应当公允，并且只出于客观和理性的考虑；执行这些决定时应当做到公正、有节。

第 64 条

信托帐户

科索沃银行局应当获准开设，并在其簿记上维持，若干资产和债务同科索沃银行局其它资产和债务分开的帐户。每项此类帐户的资产只应用于支付该帐户的债务，科索沃银行局其它任何资产不应用于支付此类帐户的债务。

第 65 条

雇用惯例

科索沃银行局应实行非歧视性人事政策，以确保科索沃银行局工作人员的组成反映科索沃各社区多族裔的特点。

第 66 条

司法复审

在由本条例引起的、或与本条例有关的、针对科索沃银行局或科索沃银行局干事、雇员或代理人的任何法院或仲裁程序中，

(a) 法院或仲裁法院在确定被告是否非法行事方面所考虑的唯一问题应为：鉴于实际情况和法律或所争议的细则、命令或指南，被告是否行为专断或反复无常；

(b) 科索沃银行局的行政人员、雇员或代理人不应对为履行职责、或在履行职责过程中所造成的破坏而被追究法律责任，也不应对为履行职责、或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实施的行为或不行为而被追究其它方面的法律责任，但此类行为或不行为构成国际不法行为者除外；

(c) 所述行为应在上诉期间、以及在任何进一步上诉或同上诉有关的其它司法程序期间，继续进行不悖。

第 67 条

实施

秘书长特别代表可就本条例的实施发出行政指示。

第 68 条

可适用的法律

本条例应取代可适用法律中与之不符的条款。

第 69 条

过渡条款

69.1 虽然有第 11 和第 12 条的规定，但在本条例生效后两年内，或在科索沃银行局认定科索沃的银行已具备提供此类服务条件的更早时间，科索沃银行局可以代表自然人和企业在其簿记上开设活期存款帐户、所用币种（不论是否法定货币）由科索沃银行决定，收取并支付钱款并登录入帐；并提供相关支付和托收服务。科索沃银行局在接到涉及此类帐户的支付委托书时，应在存款数额限度内给付。科索沃银行局不应为此类储蓄付息。此类帐户应遵照科索沃银行局所定的其它条款和条件，包括支付合理费用。在联系各财政年度末科索沃银行局资产负债表所列顾客帐户存在科索沃银行局簿记上的所有帐户的结欠金额、确定资本帐户和普通储备金帐户数额时，不应考虑此类活期存款帐户。

69.2 本条例生效之日起三十天后，任何实体若未按照本条例提出申请、请科索沃银行局发放开展银行业务许可证，均不得在科索沃开展银行业务。

69.3 本条例生效之日，在科索沃进行支付交易和中央银行业务活动的机关应停止从事科索沃银行局认为有碍其履行职能的活动。

69.4 董事会成员因其在科索沃银行局供职而领取或拒领的酬金应向秘书长特别代表书面通报，但第 19 条有规定者除外。

第 70 条

生效

本修订条例自 2001 年 10 月 1 日起生效。

秘书长特别代表

汉斯·海克鲁普（签名）